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被　　告　蔡春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信南

　　蔡聖唐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晏(即蔡聖唐之輔助宣告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聶學智

　　蔡朝禮

　　蔡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8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21、22行及第26、27行關於「光明西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厚生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